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參考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3
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

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公庫撥款收入	91,549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203,547	<p>一、全國國土計畫辦理相關作業：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Biotope 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等相關作業。</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p> <p>（三）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p>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154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3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701 萬 1 千元，增加 6,663 萬 6 千元，約 48.64%，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事項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1,20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546 萬 2 千元，增加 6,663 萬 6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5,178 萬 6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度國庫撥補款 9,154 萬 9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108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109年度		344,906	91,549	0	436,455
110年度		436,455	91,549	0	528,004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子法	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22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11項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至於其餘 11 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p>	<p>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並刻正積極辦理審議作業中。</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前置作業</p>	<p>本部前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正積極趕辦各該發包作業。</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p>	<p>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部共召開 3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p>	<p>一、國土計畫法子法</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發布 11 項子法，並完成 3 項子法法制作業程序包含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p> <p>二、剩餘 8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目前已完成草案預告。</p>
	<p>二、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及 法定程序</p>	<p>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已完成第一階段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作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核定作業。</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有 16 直轄市、縣(市)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發包程序，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多為研擬招標文件階段，後續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四、優先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法定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各該國土計畫草案優先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部共召開 1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97,397	基金來源	91,549	91,549	0
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	違規罰款收入			
97,393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	91,549	0
97,393	公庫撥款收入	91,549	91,549	0
55,316	基金用途	203,647	137,011	66,636
55,280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136,911	66,636
36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0
42,081	本期賸餘(短絀)	-112,098	-45,462	-66,636
155,167	期初基金餘額	151,786	155,168	- 3,382
-	解繳公庫	-	-	-
197,248	期末基金餘額	39,688	109,706	-70,01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公庫撥款收入9,154萬9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2億364萬7千元，包括：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2億354萬7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Biotope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10萬元，係辦理國土計畫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預計本期短絀1億1,209萬8千元，期初基金餘額1億5,178萬6千元，期末基金餘額3,968萬8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2,0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2,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8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	
公庫撥款收入				91,549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0年度公庫撥款9,154萬9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280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136,911	
22,496	服務費用	144,551	81,872	
479	旅運費	3,362	9,432	
479	國內旅費	3,132	8,64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	貨物運費	230	792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0	2,880	
35	印刷及裝訂費	720	2,88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	一般服務費	8,799	-	
-	外包費	8,799	-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21,982	專業服務費	131,670	69,560	
2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60	8,9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21,71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7,810	60,64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	材料及用品費	496	883	
35	用品消耗	496	883	
35	其他用品消耗	496	88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	
-	購建固定資產	50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	-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	
-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	-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32,7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	54,156	
32,7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54,156	
32,74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8,000	54,15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36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33	用人費用	60	60	
33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33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3	服務費用	20	20	
3	旅運費	20	20	
3	國內旅費	20	2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	用品消耗	20	20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55,316	總計	203,647	137,011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利(費) 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計				203,647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 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03,54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上年度預算數				136,91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	
前年度決算數				55,28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5,280	
107年度決算數				60,52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0,526	
106年度決算數				31,78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31,785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19	-	19	

備註：

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18人，係簡易行政勞務承攬2人及國土業務勞務承攬16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	-	-	-	-	-	-	-	-	-	-	-	-	60	-	60	
管理會 委員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合計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備註：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18人8,799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3	60	用人費用	60	-	60
33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60
22,500	81,892	服務費用	144,571	144,551	20
482	9,452	旅運費	3,382	3,362	20
35	2,8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0	720	-
-	-	一般服務費	8,799	8,799	-
21,982	69,560	專業服務費	131,670	131,670	-
35	903	材料及用品費	516	496	20
35	903	用品消耗	516	496	2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0,500	10,500	-
-	-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	-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
32,749	54,156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48,000	48,000	-
32,749	54,1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48,000	-
55,316	137,011	合計	203,647	203,547	100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3,741	資產	39,688	151,786	-112,098
203,741	流動資產	39,688	151,786	-112,098
193,592	現金	39,688	151,786	-112,098
10,149	預付款項	-	-	-
203,741	資產總額	39,688	151,786	-112,098
6,493	負債	-	-	-
6,493	流動負債	-	-	-
6,493	應付款項	-	-	-
197,248	基金餘額	39,688	151,786	-112,098
197,248	基金餘額	39,688	151,786	-112,098
197,248	基金餘額	39,688	151,786	-112,098
203,7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688	151,786	-112,098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	-	500	(1)增置	-	-	主要增 加：增 置電腦 設備。	-94	406
電腦軟體	-	-	10,000	(1)增置	500	(9)無 形資產 攤銷	主要增 加：增 置電腦 軟體。 主要減 少：依 規定提 列攤 銷。		9,500
合計	-	-	10,500		500			-94	9,90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30%。
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p> <p>貳、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p> <p>一、因應氣候變遷，為確保我國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利用更為明確，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核定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同月30日公告實施)，重新檢視並規劃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四種地區，以達成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係為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之用。而國土計畫法於109年4月17日修正第22條第1項條文，免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所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已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核定。但因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計畫應辦理項目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等。全國各縣市發展各異，又有不同的背景與課題，內政部如何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地權利限制之時，有確切落實公民參與審議程序。內政部為國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實踐審議式民主之精神，爰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6,956萬元預算之百分之十，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修法後完整計畫、訂定公民參與計畫以及相關進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202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6,064萬元，係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8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3811號函送立法院。</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8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3678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惟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歷年執行全國國土計畫資料觀之，2017年度至2019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執行率皆不盡理想。按全國國土計畫法，地方國土計畫應於該法實施後兩年內公告實施，然由於各直轄市、縣（市）之進度不一，截至2020年3月1日止，距離第二階段法定期限截止日期不到2個月，報部完成比率僅33%，甚有於前1個月才將計畫報部，為此立法院修法將全國各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審議期限延長1年，較複雜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限則延長2年。在執行率不佳情況下，該科目較2019年度竟增加編列2,264萬元，中央政府恐有未盡督促，落實執行預算之虞，全國國土計畫牽涉民眾權益甚大，現既已修法展延，避免無法如期之狀況再度發生。綜上，爰凍結該科目預算百分之十，俟內政部3個月內就國土計畫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對外說明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我國國土違法利用問題相當嚴重，內政部已建立成熟之國土測繪系統，可快速掌握國土違法利用情形，若搭配民眾檢舉制度，可稍微遏止國土違法利用之亂象。</p> <p>鑑於國土違法利用開發，時而會向金融單位融資貸款，違反赤道原則、責任投資等原則，而且以過去案例，部分不良廠商造成環境破壞之後，遺留鉅額的環境回復成本，以高雄旗山農地煉鋼爐渣汙染為例，清除費用可能高達89億臺幣，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內政部應建立主動揭露國土違法利用之資料，提供金融單位作為融資之參考，以金融工具杜絕國土違法利用行為。</p>
四、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p> <p>鑑於國土違規利用數量繁多，以農地違章工廠為例，</p>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政府多次宣示2016年5月20日之後的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但仍有至少超過500家違章工廠無視於法規違法設立。目前國土違規利用時常伴隨違章工廠、廢棄物違法棄置等環境問題，鑒於環境犯罪之中，吹哨者制度有顯著的成果，內政部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工作，應建立明確檢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人檢舉國土違規利用。爰要求內政部於6個月內建立檢舉國土違法利用之獎勵制度，並且積極針對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進行裁罰，以充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入，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工作。</p>